

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2)赣 0732 破 2 号

2022年6月6日，本院根据兴国县绿宝米业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作出(2022)赣 073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兴国县绿宝米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本案。2022年6月7日，本院指定江西海融律师事务所为兴国县绿宝米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兴国县绿宝米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8月7日前向兴国县绿宝米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（申报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赞贤路紫金广场A栋15楼；邮政编码：341000；联系电话：刘珍珍 15970797009、谢代明 18166097760）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债权申报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，书面说明债权的性质、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、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，包括债权人的身份证明材料、债权成立的证明材料等。进行债权申报时，应提供前述证据材料原件，供管理人核对。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(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(加盖公章)、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应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（签字按手印）；委托申报的，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签字按手印），若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，需提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指派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。

本院于2022年8月12日9时在兴国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2022年6月28日